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弘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陈修先生、董事汤奇青先生及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周晓鸣先生、钱虹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好利润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润汇”)现阶段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同意将好利润汇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1,8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减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好利润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润汇”)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综合考虑好利润汇现阶段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

率,拟将好利润汇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1,8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好利润汇100%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好利润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KJRQJ77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通惠国际中心3603室-02A
5.法定代表人:谢蔚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好利润汇100%股权。
10.经审查,好利润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好利润汇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and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资前 and 减资后. Rows include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主要是基于好利润汇现阶段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减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减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等事宜。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完成减资事项,减资实施进度和最终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并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5,893,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68,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7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宝泰隆集团以持有公司1,000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物,公司与厦门建翔高达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公司)连续交易产生的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3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件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非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股权质押是宝泰隆集团为公司交易提供担保,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21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全部为无限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公司股东黄乾益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股无限流通股。由黄乾益先生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川执3348号)要求协助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裁定强制卖出黄乾益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300,000股。

2026年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黄乾益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股东黄乾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0.307%,本次被动减持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股份被动减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黄乾益.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披露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08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哈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1.0g(按C₁₆H₁₇N₃O₅S₂计),通知书编号:2026B00713;0.5g(按C₁₆H₁₇N₃O₅S₂计),通知书编号:2026B00715),以上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₁₆H₁₇N₃O₅S₂计)、0.5g(按C₁₆H₁₇N₃O₅S₂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原研药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3020948、国药准字H23020947
审评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妇科感染、菌血症/败血症、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腹腔感染、骨和关节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诸暨支行”)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鸿润医药在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议案生效后,公司担保总额为5,32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最近一期鸿润医药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8日
3.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信路12号办公楼2楼
4.法定代表人:虞永刚
5.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和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康复辅具适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本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债务履行期限、担保范围见“被担保的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益。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当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鸿润医药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5,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控股子公司

的融资产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农牧”)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9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百联农牧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自正式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百联农牧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余额, 已担保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公司, 百联农牧.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工业园区园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廖志超
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5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和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禽畜收购;水产品收购;牲畜销售;水产品销售;水产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动物饲养;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百联农牧100%的股权。
百联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百联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5年前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415.0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1万元。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历次注销情况
公司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使用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全部转入(并授权)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371020102100185015)余额156,519,711.24元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524548499)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同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全部转入(并授权)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371020102100185015)余额156,519,711.24元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524548499)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同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22日,鉴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2530000079856)已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完成了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48,774.34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Rows include 1, 2.

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鸿润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联关系:鸿润医药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务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

(1)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名称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鉴定)费等)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3)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主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5.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本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债务履行期限、担保范围见“被担保的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益。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当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鸿润医药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5,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百联农牧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不履行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担保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百联农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百联农牧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百联农牧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质押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5,188.46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8,29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56.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2.3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的以百联农牧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百联农牧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不履行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担保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百联农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百联农牧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百联农牧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质押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5,188.46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8,29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56.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2.3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的以百联农牧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